**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

**土木建筑科技奖章程**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南通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南通土木建筑工程实际，面向南通市土木建筑行业设立“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设立“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目的是调动广大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建筑科技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提升土木工程技术水平，为南通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第三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由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设立，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成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7楼。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制定奖励政策，确定获奖项目。奖励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接受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公开信息等。

**第五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六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会费收入和社会捐赠赞助。

**第七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 奖励范围为在我市土木建筑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工程建设工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一般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有特殊贡献、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土木建筑领域科技成果，可视情况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选条件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或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或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综合技术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或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对在我市土木建筑领域科技进步、社会事业发展、工程建设中有特殊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条** 受理方式：申报人(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申报人。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予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专业组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及方式：对通过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奖励办公室进行汇总，提交专业组进行初评；奖励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推荐的项目进行复评；奖励委员会对复评推荐的项目通过投票确定获奖项目。

**第十二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得“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年授奖项目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不超过2项、3项、10项，有特别优秀项目的可增设1项特等奖，没有符合评审条件项目的奖项可空缺。奖励标准：特等奖10000元/项、一等奖5000元/项，二等奖3000元/项，三等奖2000元/项。

**第十三条** 对获得“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在学会会刊和学会网站上公布，并抄送获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监事会对“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审实施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评审过程的异议处理。评审初步结果在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网站公布，申报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提出。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不是申报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接受南通市科技局的监管和指导。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及时向南通市科技局书面汇报“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年度评审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接受国内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十八条** “南通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不设立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有关国家安全和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将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十三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通市土木建筑学会

 2020年6月3日